

国务院对两件科技行政法规部分条文做出修改

(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做修改)

摘要：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修改为“实验动物工作单位从国外进口实验动物原种，必须向该单位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保种、育种和质量监控单位登记”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“出口实验动物，必须报实验动物工作单位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批。经批准后，方可办理出口手续”。

近日，国务院令 第 638 号发布《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，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对部分行政法规予以废止或进行修改。其中涉及科技行政法规的修改包括：将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修改为“实验动物工作单位从国外进口实验动物原种，必须向该单位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保种、育种和质量监控单位登记”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“出口实验动物，必须报实验动物工作单位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批。经批准后，方可办理出口手续”。将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》第七条修改为：“社会力量设立的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，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”，并删去第二十三条“社会力量未经登记，擅自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的，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予以取缔。社会力量经登记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，在科学技术奖励活动中收取费用的，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没收所收取的费用，可以并处所收取的费用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撤销登记。”